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票統由董事會製發，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修訂記錄。
78.06.24 初訂
83.04.12 修訂
91.06.12 修訂
101.06.12 修訂
104.06.17 修訂
107.06.23 修訂
110.07.21 修訂